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融招委会〔2019〕7号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义务教育 招生工作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关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构建“规范科学、平稳有序、公平公正”的招生入学机制，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9〕16 号）、《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榕教初〔2019〕143 号）精神，现就我市 2019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招生原则，有序开展工作

1. 坚持镇（街）为主。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行“市级统筹，以镇（街）区为主”的管理机制。各学校要充分认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重要性，在属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市教育局要根据上级有关招生工作要求，统筹义务教育公办和民办中小学、户籍学龄人口和随迁子

女招生入学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出台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意见或办法，确保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落实到位。

2. 坚持免试入学。由市教育局和各镇（街）统筹负责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学区划分、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学籍管理和督查落实等。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考试或变相考试确定生源。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各种名义设立重点班。

3. 坚持控辍保学。各镇（街）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帐，认真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确保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的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当地镇（街）人民政府或市教育局备案。

4. 坚持起点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严格控制大班额现象，合理调控、分流招生人数，起始年级基本消除50人以上大班额，且原有大班额比例进一步下降。要按课程标准执行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要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切实做好幼小衔接。

5. 坚持阳光招生。市教育局、各招生学校应通过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通过新闻发布会、访谈、发放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包括学校的办学性质、招生政策、招生办法，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报名时间地点、所需证明材料，以及招生咨询服务电话、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学校要及时公布招

生结果，方便群众，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招生公平、公开、公正。

二、明确招生政策，规范招生过程

1. 从 2022 年（2019 年初一入学）开始，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定向生指标全部向无选择生源的学校倾斜。

2. 任何社会培训机构不得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3.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外籍子女需要在暂住地附近小学就读的，可向县（市）区教育局提出申请，由县（市）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在经备案的具有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

4. 镇（街）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在 8 月 15 日前，将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的入学通知书发给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凡年满六周岁适龄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照《义务教育法》《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送其按时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

5. 进一步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有学位余额的公办学校都要开放接收随迁子女，避免将随迁子女集中在少数学校。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家长自主报名结合随机派位的入学方式，确保符合国家《居住证暂行条例》基本要求的随迁子女能够应入尽入。

6. 要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者附设特教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进行教育安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得擅自决定是否接受义务教育及具体方

式，应当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相关部门对其身体状况、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确定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教育安置方式。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在保证校园安全的前提下，应允许特殊儿童家长入校陪读。

7.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中小学招生按照《福州市教育局严格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紧急通知》（榕教综〔2019〕118号）执行。

8.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民办学校。

三、强化招生监督，保障执行到位

1. 要健全协调机制。各镇（街）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各学校要针对往年易发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加强会商，制定招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出现问题倾向要及时处理，防止积少成多、积小成大。出现问题时，要及时报告、协商、处理，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学生及时入学、升学。

2. 要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市教育局、各招生学校，要抽调具有处理复杂问题的骨干人员，成立应急工作小组，要制定工作预案。要明确招生入学工作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 要加强监督检查。市教育局要主动会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学校招生工作和“十项严禁”纪律落实情况的监管，要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实群众的信访投诉，严肃查处顶风违规招生及乱收

费行为，进一步提升对义务教育违规招生治理和防控能力。对违反招生、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等规定的公、民办学校，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等处理。对公办学校应依规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责任，对民办学校可依法依规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4. 要开展专项自查。各招生学校 2019 年秋季学期招生工作专项检查情况应形成书面报告，内容要包括义务教育招生政策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下一步措施和建议等，于 9 月底报送市教育局初教科（含电子稿）。

5. 要加强查处力度。对于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小学毕业考试及综合素质评定

小学毕业考试由教师进修学校组织统一命题。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其余为考查科目，考查时间由学校自行决定。小学毕业考试统一安排在 6 月 19 日（星期三）举行。

上午：语文科 9:30--11:30;

下午：数学科 2:30--3:50; 英语：4:30--5:30;

凡小学毕业班学生语、数、英及考查科目综合成绩（含补考成绩）均及格者，发给小学毕业证书；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可发给小学结业证书。

五、本《通知》由福清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福清市 2019 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2. 福清市 2019 年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一年级学位申请表

3. 福清市 2019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4. 2019 年初招工作日程安排

福清市招生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6 日

福清市 2019 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为了严格控制学校班生规模，保证各校生源分布均衡，实行“按户籍，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招收一年级新生，严禁招收“择校生”。

二、招生对象

各学校招生对象为辖区内户籍和符合政策要求非辖区内户籍的年满六周岁（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未入学）适龄儿童。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户籍变动期限

为确保招生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证适龄儿童就近入学，户籍变动时间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户口簿登记日期为准），逾期者按原户籍安排入学。

四、片内生入学办法

（一）片内生的界定。

1. 中心城区相关街道凡属以下情况之一，均按片内学生安排就近入学：

（1）父（母）及适龄子女户籍同在招生片内，父（母）持有同一地点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本意见所述的房屋所有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如无特指皆为 100% 产权的住宅用房）并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的，即“两证统一”（户籍证、房屋所有权证）。

（2）父母双方在中心城区相关街道内无房，父（母）及适龄儿

童将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祖父母辈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且户籍在同一地点的（如祖父母辈户籍不在同一地点应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3）祖辈和父辈共有房产（除祖辈、父母外，房屋所有权证上没有其他人，父母房产份额在50%及以上），适龄儿童及父母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并作为日常居住地的。

2. 各镇（街）小学按行政村施教区划片范围进行招生，招生工作以各镇（街）为主负责，委托中心小学具体实施。

（二）公办小学应保证片内生入学。

片内生的具体认定、审核由招生学校负责，有争议的中心城区相关学校由市教育局裁决，其余镇（街）学校由各镇（街）招生工作小组与中心小学协同解决。

五、特殊群体入学办法

1. 华侨子女回国就读，港、澳、台胞子女回内地就读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手续、由祖籍地所在镇（街）政府安排在本施教区小学入学。父（母）片内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的港、澳、台胞适龄儿童，学校可比照片内生规定（户籍要求除外）安排入学。

2. 外籍适龄儿童（父母均是外籍）需要在我市入学，其父（母）在招生片区内购房或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和房屋所有权证在招生片区内，可向学校提出申请，按相对就近原则予以照顾安排。

3. 台商子女、有突出贡献的华侨直系亲属、重点企业中高管及相关企业投资人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部队随军子女、城区小学在编在岗的教职工直系亲属（户籍在城区）、对我市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界人士直系亲属、优秀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特殊教育学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子女（户籍在城区）等群体入学办法参照

《福清市小招、初招政策照顾对象就学办法》（融招委会〔2015〕4号）规定执行。

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因故在暂住的非户籍所在地申请就学，经教育局审批后安排入学：（1）父母双方从事地质勘探等流动性较大的工作，需由亲属照管的学生；（2）父母双方因工作调动不在学生户籍地工作，需随父母居住生活的学生；（3）父母离异，抚养一方无法履行监护人职责或丧失监护能力，确需由其亲属抚养监护的学生。

5.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入学按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及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办理。

6. 依据《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实施意见》（融政综〔2016〕111号）作出配套政策：去库存期间，农民和农民工进城（镇区）购房，办理户籍迁移手续（落户在楼盘指定社区）后，按相对就近安排入学；未办理户籍迁移，在不出现大班额的前提下原则上按所在招生片区安排其子女就读，无法全部安排的学校，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在周边学校。具体认定条件如下：（1）购房者为乡镇及以下户口或持农民身份证明的即视为农民和农民工；（2）“进城购房”限制为购买的新建商品房，购买办公用房及二手房的农民和农民工子女不列入照顾范畴；（3）适龄儿童户籍未办理迁移的，以房屋登记（住建）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预告登记证明为入学凭证。（4）购买时间应在《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11号）印发后（2016年2月17日及以后）。

7. 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0〕69号）和《福州市教育局关于2019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榕教综〔2019〕143号）精神，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本辖区内的随迁子女都能安排入学。获得福建省优秀农民工以上荣誉称号、福州市级劳模以上荣誉称号、福州市十佳农民工称号以及“十佳新福清人”荣誉称号的随迁子女，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请，按相对就近入学原则予以安排。

因中心城区学校生源饱和，随迁子女安排到尚有学位余额的周边学校就读。各镇街中心小学应提前张贴公告，明确学位数量（含中心校与完小校）、报名时间、联系电话，接受随迁子女申请学位报名工作，具体操作如下：

①报名时间：2019年8月17日至21日（双休日照常上班）。

②入学条件与办法：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小学需具备原籍户口簿和父母身份证、父母双方辖区内居住证或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符合条件的到暂住地所在的学校申请学位，填写学位申请表与志愿表。“三证”不齐全的，学校也要负责备案，并依据随迁子女报名情况进行安排。若报名人数少于学校学位余额数时，学校应当全部予以录取；若报名人数超过学位余额时，可通过电脑随机派位等方式在辖区内学校进行统筹安排，学校要及时通知家长，做好入学准备工作。

③协调安排：因辖区内各校生源爆满未能统筹安排的，各中心小学应于8月25日前将汇总名单提交教育局初教科，由初教科统筹安排到邻近生源不足的学校就读，安排就读的学校不得拒收。

8. 住宅被征收人适龄子女可依住宅征收部门的住宅征收安置协

议、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办法安排入学：

（1）原地安置且住宅被征收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可在原居住地片内小学入学，也可由户籍所在片区统筹安排入学；

（2）异地安置且已把安置地作为日常居住地但户口未迁移的，可由安置地所在片区统筹安排入学；

（3）货币补偿安置且尚未购房的，可由户籍所在地片区统筹安排入学；以货币化安置补偿款购买商品房的，自《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被征收住宅划片区内小学入学。

9. 属于国家、省、市特殊照顾对象的，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予以照顾安排。

六、招生日程安排

（一）中心城区相关学校

1. 通告时间：8月15日上午。

2. 领取报名表时间：8月19日—20日。

（领取表格时要求家长随带户口簿、房产证或居住场所有效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集体户要求随带集体户籍证明及居住场所有效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 报名时间：8月21日—22日，具体时间为上午8:00—11:30，下午3:00—5:30，截止22日下午5:30前，逾期责任自负。

4. 公布时间：8月27日公布入学名单。

（二）各镇（街）学校

各镇（街）小学招生报名时间由中心小学自行组织安排，一般在8月27日前完成。

七、中心城区相关学校划片范围

1. 实验小学：清荣大道立交桥以北一大圣路以东一防疫站围墙一党校低干渠以南一玉屏路以西一后埔街以西一向高街以北一侨中东南围墙外一较场路一一中围墙外一清荣大道立交桥段（包括玉屏盛景、暂时过渡安排的中联天城、千面山安置区），即柳池、北大、幸福、锦云、西文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

2. 城关小学：一拂街东段一后埔街以东一城隍巷以南一田墘路以西一向阳路以南一东门河以西一东门街（中国银行南向）以西一江滨路以北一小桥街以东一一拂街东段，即小桥、金墩、北大、向高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

3. 元洪附小：清荣大道以南一后埔街以东一城隍巷以北一田墘路以东一向阳路以北一东门河以东一东门街（中国银行北向）以西一东皋路以北一龙华职专（包括龙华职专在内）一清荣大道以南，即金墩、北大、东皋、融东、幸福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

4. 滨江小学：福俱大道以西一清昌大道以南一福百大道以东一清盛大道以北（以及暂时过渡安排的融信壹品江山小区）。即融音、凤山、侨盛、滨江等社区以及音西村霞盛东园片户口（即霞盛、广兰、新厝、东桥、园中五个自然村）的部分适龄儿童。

5. 瑞亭小学：龙华职专一东皋路以南一东门街以东一菜桥头一龙江以北一龙华职专（包括卓越观天下、嘉鑫银座、三福龙景、东建小区、云亭小区、宏福花园、瑞亭花园、瑞府豪庭、东方印象、恒大城、富景东方等小区）。即东皋、明越、瑞云、瑞亭、玉峰、龙新、三福等村居部分适龄儿童。

6. 融西小学：福俱大道以东一清荣大道以南一凤凰路以东一原音西供销社以西一侨中一产塘街以西一西门街以北一江滨路以北以及清荣大道以北的融阳小区。即西文、西云、融西、锦云、凤山等

社区的部分适龄儿童。

7. 崇文小学：清昌大道以南—福政路以东—清盛大道以北—福融路以西（包括中庚紫金香山、金辉尊域、中联城等小区）以及清昌大道以北的金辉华府，即宏路街道上郑自然村、福兴社区户籍的部分适龄儿童。

8. 石门小学：清昌大道以南—福百大道以西—清盛大道以北—福融路以东（包括融侨城、江滨御景、富贵世家二期、融侨观邸、暂时过渡安排的龙江壹号、中联名城、诺希科技园、核电小区、观音埔家园等小区）。即宏路街道石门村、景江社区以及音西街道的融侨城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

9. 进修校附小：福俱大道以西—清荣大道以南—福百大道以东—清昌大道以北，以及清荣大道以北的凯景小区。即音埔、林中自然村，融音、融西、凤山、福景、福百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包括加州城、清辉、清展、清荣、元洪新村、冠发、诚丰世纪园、通福花园、美景印象<京都花园>、国税家苑、地质集资楼、凯景、锦绣尚品、金辉壹号院等小区）

10. 百合小学：清昌大道以北—清荣大道以南—福人路以东—福百大道以西，即清华、福和社区部分适龄儿童（包括万达、国际华城、侨荣城、中联天御、中联天玺、中恒商都、裕荣汇、光明城等小区），以及音西村霞盛东园片广兰、新厝，林中自然村户口的部分适龄儿童。

去库存期间，金辉壹号院业主适龄儿童入学办理户籍迁移手续（落户在楼盘指定社区），暂过渡安排在百合小学；适龄儿童户籍未办理迁移的，在片区学校有学位余额的情况下就近安排入学，若学校学位满额，统筹安排到周边的小学就读，待去库存周期结束后，

再做划片调整。

11. 玉屏中心小学：党校低干渠以北—玉屏路以东—清荣大道以北的全部适龄儿童，即幸福、融北、玉屏、小北、玫瑰园、凤翔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

12. 东方红小学：后埔街以西—向高街以南—步行街北口—步行街南口东—一拂街以北—深巷以东—江滨路以北—小桥街以西—一拂街以南—后埔街以西，即向高、一拂、锦云、小桥、步行街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

13. 西园小学：步行街地下停车场—步行街南口西—一拂街以南—深巷以西—江滨路以北—凤凰路南段以东—西门街以南—产塘街以东—步行街北口在内—江滨路以南—虎狮桥以东—龙江以北—凤凰路南段以西，即西大、一拂、锦云、西云、步行街、融西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

14. 第二实验小学：龙江河以南即龙江、南门社区全部、瑞亭社区部分适龄儿童以及师大福清分校教职工子女。

15. 音西中心康辉校区：虎溪路以东—清图路以南—大北溪以西—清荣大道以北，以及音西街道音西村溪前片、凯景小区，即虎溪社区（奎岭村户籍除外）、福景社区，音西街道音西村溪前片的部分适龄儿童；（包括暂时过渡的华泰·中天熙岸、盈丰花园、香匯融江等小区）

16. 元载小学：招收牛宅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元洪投资区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7. 前亭小学：招收石竹街道前亭村、音西街道洋埔村，福和、清华社区户籍（包括聚福苑、中联蓝天、洋埔公寓、华榕·世纪城等楼盘）的部分适龄儿童。

18. 霞楼小学：招收霞楼村户籍以及冠宜国际、时代广场、滨海嘉苑、霞楼名苑小区具有相应小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附件 2

福清市 2019 年随迁子女一年级学位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件号			
暂住地址					
家庭 主要 成员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父				
	母				
志愿批次		学校名称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家长 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提供的“三证”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签名：2019 年 月 日			
证件审核情况		原籍户口簿（）；父母身份证（）；居住证或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 学校（盖章）经办人：2019 年 月 日			
中心校 意见		（盖章）2019 年 月 日			

注：随迁子女申请就学需提供①原籍户口簿；②父母身份证；③父母双方辖区内居住证或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

福清市 2019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我市初中招生总体依据“免试，按户籍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各镇（街）招生工作按照市监察局、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初招工作的有关规定》精神执行，城区相关街道采用“自报、定向、电脑随机派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城区户口变动时间限至2019年6月30日（以户口簿登记日期为准），逾期者按原户籍安排升学。

二、报名与审核

1. 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工作由市初招办组织各小学进行。
2. 镇（街）小学毕业生报名资格由各中心小学协同镇（街）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城区小学毕业生报名资格由市初招办会同相关街道招生领导小组审核。
3. 市少体校学生回学籍所在小学报名。

三、升学办法

（一）回原籍、跨镇（街）升学

1. 户籍在我市，但在我市跨镇（街）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在就读学校参加毕业考试后，均应办理回原籍升学手续，安排户籍所在镇（街）初中入学。如因特殊情况，需在非户籍所在镇（街）初中入学，应办理跨镇（街）录取手续。学生一至六年级均在非户籍所在地就读，办理跨镇（街）申请时，无需户籍所在地镇（街）与划片中学签注意见（需另外提供一至六年级的就读证明）；
2. 户籍在我市、但在我市以外地区小学就读并要求回我市升学的小学毕业生，在就读地参加毕业考试后，持学生档案、户口簿原

件、复印件到我市初招办报名，由户籍所在镇（街）安排初中入学；

3. 福州市其他县（市）区回户籍地升学的学生领取学生档案，应先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开具介绍信，我市初招办凭介绍信与家长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提档手续；

4. 省内福州市以外、外省、市回户籍地升学的学生领取学生档案，家长须持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到我市初招办办理提档手续。

以上办理回原籍、跨镇（街）升学手续截止日期为7月5日止，逾期不予办理。

（二）镇（街）中学升学

镇（街）的招生工作由镇（街）招生领导小组协同相关中学负责。音西、宏路、龙山、龙江、阳下五街道招生安排如下：

1. 音西街道负责本辖区除融西、凤山、融音、侨盛、滨江、福景、清华、福和、福百、融侨城、京东方社区，音西村霞盛、东桥、园中、新厝、广兰、音埔自然村户籍以外的招生工作。

2. 宏路街道负责本辖区除景江社区以外的招生工作。

3. 龙山街道负责本辖区除东皋、融东、瑞云、瑞亭、明越、龙新、三福社区，龙东、东刘、玉峰、玉塘、倪埔村户籍以外的招生工作。

4. 龙江街道负责本辖区除龙江、南门、天宝社区以外的招生工作。

5. 阳下街道负责本辖区除虎溪社区、洪宽社区（盈丰花园）以外的招生工作，其中奎岭小学本地户籍毕业生定向安排康辉中学就读。

（三）城区六所中学升学办法

根据学校布局和招生容量情况，本着维护社会安定稳定、统筹兼顾、平稳过渡的原则，今年城区六所中学继续采取自报、定向与电脑随机派位相结合的方式录取升学。

城区户籍范围：指玉屏街道全部；音西街道的凤山、融西、融音、侨盛、滨江、福景、清华、福和、福百、融侨城、京东方社区，音西村霞盛、东桥、园中、新厝、广兰、音埔自然村；龙山街道的东皋、融东、瑞云、瑞亭、明越、龙新、三福社区，龙东、东刘、玉峰、玉塘、倪埔村；龙江街道的龙江、南门、天宝社区；宏路街道景江社区；阳下街道虎溪社区、洪宽社区（盈丰花园）。

招生程序：

1. 自报录取工作（7月8日至12日）

相关村（居）户籍的毕业生有意愿先期报名录取，请于2019年7月8日至12日持户口簿、报名号到对应中学报名。若报名数量超出学校剩余学位，则通过随机派位决定录取名单，余下学生参加电脑随机派位；若学额未满，余下学位要参加电脑随机派位。相关学校的自报生源户籍范围如下：

①元洪高级中学：城区户籍的毕业生；

②融城中学：玉屏街道融北、玫瑰园、凤翔社区户籍的毕业生；

③滨江中学：音西街道凤山、融西（福清一中新校区划片范围外）社区，龙江街道龙江、南门社区户籍的毕业生。

2. 定向录取工作（7月8日至12日）

相关学校的定向生源户籍范围如下：

①元洪高级中学：龙山街道明越、三福社区，龙东、东刘、玉峰、玉塘、倪埔村以及南岭镇户籍的毕业生。其中南岭镇户籍学生可以在元洪高级中学和海口元载中学中选择一所就学。需要在海口

元载中学就读的学生，可以向南岭中心小学报名，学校汇总后提交南岭镇政府文教办，由文教办于7月5日前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上报初招办。

②融城中学：玉屏街道石井村户籍的毕业生；

③滨江中学：音西街道侨盛、滨江、福景、融侨城社区，福清一中新校区划片范围外的融音、清华、福和社区，音西村霞盛、东桥、园中自然村，龙江街道天宝社区以及宏路街道景江社区户籍的毕业生。

④福清一中新校区（过渡安排于福清一中凤凰山校区）：清昌大道以北-清荣大道以南-福俱路以西-福人路以东范围内，音西街道融音、福百、福和、清华、融西社区及音西村音埔、广兰、新厝自然村户籍的毕业生。

3. 电脑随机派位工作（7月下旬至8月上旬）

其余的城区户籍毕业生（包含自报未录取学生）参加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四）民办中学招生办法

为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凡经市教育局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正式设立并经年审合格的民办中学均可向全市招生。民办初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加强行业自律，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不得以笔试或以测试目的开展的变相面谈等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严格遵守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日程安排，我市招生工作意见出台前，不得自行提前组织招生；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考虑到民办学校办学的特殊性，允许民办学

校采取面谈的方式进行能力测评，选择符合学校办学特色的学生。

1. 我市各民办中学招生计划及招生区域如下：文光（音西街道福俱大道旁）19个班950人，玉融（西环路7号）10个班500人，三华（西环路7号）3个班150人，红博（立交桥北福飞路）10个班500人，西山16个班800人，美佛儿4个班200人，北师大附属学校（龙江街道火车站片区龙江路）20个班1000人；以上学校均面向全市招生。

2. 文光、玉融、三华、红博、北师大附属学校五所民办中学招生工作按照自主招生方案执行，凡要求到以上五所民办中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直接到该学校报名。以上五所民办学校招生报名时间为6月24日-30日。

3. 要求到非自主招生的民办中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可在所就读小学填报志愿，由各中心小学、市直校汇总上报市初招办审批，报名时间截至6月18日止。

4. 民办中学安排在7月12日前完成录取、调档工作，录取后不再进行补录，被民办初中录取后要求退档的学生，退档手续需在公办校招生前办理。由家长申请，经民办初中同意退档后，可以按原升学方案回公办初中升学。公办校招生后，已被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各镇（街）的划片招生或电脑随机派位。

（五）福清市德旺中学宏志班招生方法

福建师范大学附属福清德旺中学是福清市人民政府、福建师范大学和河仁基金会三方合作办学的公办民助学校。2019年学校在完成原高山镇相应户籍招生计划的基础上，采取自主招生的形式，面向全市招收宏志班学生（2个班级90人）。自主招收的学生属于九年义务教育范围，享受九年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生待遇。宏志班招生报名时间为6月24日-30日，具体招生过程由学校负责实施，参

照《福州市教育局严格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紧急通知》（榕教综〔2019〕118号）中要求执行。

四、特殊群体升学

1. 随迁子女升学办法

各镇（街）招生办应按省、市《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精神安排好进随迁子女升学工作。除少数生源爆满的学校外，凡父母双方持有福清市域内居住证的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班学生，由所在镇（街）文教办安排公办初中升学。随迁子女具备以下几类情况之一，在相关学校有学位余额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向学校（城区学校除外）申请，镇（街）文教办同意，教育局初招办备案的形式，申请对应中学入学。

1. 父（母）持有志愿学校服务范围内房产100%产权（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不动产登记证明）；父（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有志愿学校服务范围内房产且父（母）持有50%（含）以上份额的随迁子女。

2. 父（母）2月28日前在居住地所在镇（街）持有营业执照并具备年纳税证明（国税、地税电子发票）的随迁子女；

3. 父（母）具有申请入学所在镇（街）户口且另一方居住证在同一个镇（街）的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具有申请入学所在镇（街）户口并在户籍所在镇（街）申请入学的随迁子女。

因城区户籍初中生源饱和，城区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原则上安排到城郊尚有学位余额的初中入学。

康辉中学：招收音西街道各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里美中学和柏仙中学：招收玉屏、龙山街道各小学（龙山中心、倪埔小学除外）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龙江中学：招收龙江街道各小学、龙山中心、倪埔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宏路中学和姚世雄中学：招收宏路、石竹街道各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其中姚世雄中学先行招收，直至招生计划上限；

洪宽中学和北亭中学：招收阳下街道各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 进城购房的农民和农民工子女升学办法

根据《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结合《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实施意见》（融政综〔2016〕111 号）文件的规定，作出以下配套政策：

去库存期间，乡镇及以下户口或持农民身份证明的农民和农民工，在福清城区购买新建商品房，并到公安部门办理户籍迁移，按户籍划片招生。未办理户籍迁移，属于元洪高级中学定向生源的，直接录取元洪高级中学；属于融城中学、滨江中学、福清一中新校区定向或自报以及城区电脑派位生源的，参加城区电脑派位。农民和农民工进城购房具体认定条件如下：（1）购房者为乡镇及以下户口或持农民身份证明的即视为农民和农民工；（2）“进城购房”不限具体购买区域，但限制为购买新建商品房，购买办公用房及二手房的农民和农民工子女不列入照顾范畴，购买时间应在《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11 号）印发后（2016 年 2 月 17 日及以后）；（3）以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为入学凭证，未办证的需提供经房屋登记（住建）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预告登记证明。

3. 拆迁户子女升学办法

为服务于拆迁安置工作，更好地为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提供配套服务，对在政府拆迁工作中采取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的市民提供以下就学配套服务：

货币补偿：货币补偿的拆迁户，在重新落户到新的户籍地址前，可以根据原户籍（拆迁前）就学；

产权调换：产权调换的拆迁户，可以按原户籍（拆迁前）就学，也可以按所安置房屋（需落户居住）划片就学。

目前我市部分安置房项目未达到入住条件，安置项目的拆迁户子女属于元洪高级中学定向生源的，直接录取元洪高级中学；属于融城中学、滨江中学、福清一新校区定向或自报以及城区电脑派位生源的，参加城区电脑派位。以上人员需要提供《房屋征收安置协议书》、户口簿、原房屋所属街道的证明、居住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于7月5日前交初招办审核，符合条件安排就学。

4. 政策照顾对象升学办法

(1) 华侨子女回国就读，港、澳、台胞子女回内地就读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手续、由祖籍地所在镇（街）政府安排在本施教区中学入学。祖籍地为城区六所中学招生户籍的以上对象，可向市初招办提出申请，按相对就近原则予以照顾安排。

(2) 港、澳、台胞子女（父母均是港、澳、台胞）、外籍适龄儿童（父母均是外籍）需要在我市小升初，其父母在招生片区内购房或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和房屋所有权证在招生片区内，可向市初招办提出申请，按相对就近原则予以照顾安排。

(3) 台商子女、有突出贡献的华侨直系亲属、重点企业中高管及相关企业投资人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部队随军子女、城区六所中学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子女（户籍在城区）、对我市教育事业做

出突出贡献的各界人士直系亲属、体育艺术特长生、优秀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就学照顾政策，依据《福清市小招、初招政策照顾对象就学办法》中相关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后，报送招生委员会统筹安排。

(4)属于国家、省、市特殊照顾对象的，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予以照顾安排。

以上政策照顾对象的审核结果请于7月12日前送初招办（市教育局初教科 805）办理录取手续，逾期按原户籍安排升学。

五、初招录取

初招录取工作分批次进行，招生先后顺序依次为：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民办中学招生，各镇（街）招生、城区六所中学招生。已被体育传统学校或民办中学录取又要求退档的学生只能由户籍所在镇（街）按初招方案安排录取。

1. 报考体育、艺术特长的学生，必须参加相应特长项目的测试。在测试成绩合格的前提下，按志愿和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测试方案另行下发。凡按特长生资格招收入学的学生，必须服从学校安排参加训练，拒绝参加训练的，退回原划片中学就读。

2. 民办初中招生录取由市教育局审批。民办学校招生按学生志愿顺序出档，民办学校自主确定录取对象。

3. 回原籍录取小学毕业班学生及政策照顾对象，由市教育局按有关政策规定安排录取。

4. 各镇（街）初中以“按户籍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录取。

5. 城区六所中学按“自报、定向、电脑派位”相结合的形式录取。

六、各镇（街）划片招生时间

各镇（街）的划片招生在7月24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见日程安排表）。

七、工作要求

为了保证今年我市初招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各镇（街）招生领导小组、各招生学校必须严肃初招纪律，落实各项监督制度，及时向小学毕业生和家长传达工作意见，让他们熟悉招生程序，公正圆满地完成初招工作。

八、本《意见》由福清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2019年初招工作日程安排

5月28日前各校下载报名表及初招材料。

6月3日—5日各小学校对毕业生户籍、学籍。

6月10日生成学生报名号，下发回原籍、跨乡镇表格。

6月10日—14日各校填写初中招生花名册和毕业生登记表。

6月13日学校上报初中招生花名册电子档。

6月24日—25日各校上送初中招生花名册和毕业生登记表，各镇（街）招生领导小组向市招生办上报生源分布情况及招生计划分解表。

6月24日—30日民办学校报名工作

7月8日—7月12日民办学校招生，办理录取手续。

7月18日—7月24日各镇（街）招生领导小组与相关中学按下列时间安排随带录取新生花名册到市招生办办理录取手续，领取《毕业生登记表》。

附：镇（街）中学招生时间安排表

时间	上午	下午
7月18日	一都 新厝 镜洋	东张 宏路 石竹
7月19日	音西 阳下	龙山 龙江
7月22日	海口 城头	东瀚 高山
7月23日	沙埔 江阴	渔溪 上迳
7月24日	三山 港头	江镜 龙田
7月25日—8月11日	城区各中学	